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泉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黄孝龙(居民身份号码35050019520409****)、陈奄妹(居民身份号码35050019540824****):本会受理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支行与被申请人黄孝龙、陈奄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6]泉仲南字3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仲裁指南、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函,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当日,本会依据《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庭组成人员,请你方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6年6月26日9时在本会南安分会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席,并于开庭后15日内依法裁决,请于裁决之日起1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泉州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